

证券代码：839655

证券简称：威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蒋文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20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蒋文妹	其他（股东）	持股 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作为威星电子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，蒋文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卖出威星电子股票 140 万股，交易均价 3.5 元/股，总成交额为 490 万元。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威星电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蒋文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各股东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蒋文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20号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